

## 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標)

### 附表 D-02 設計階段生態專業人員現場勘查紀錄表

編號:

勘查日期	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	填表日期	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
紀錄人員	██████	勘查地點	工程預定地
人員	單位/職稱	參與勘查事項	
██████	第十河川局	工程簡介/討論	
██████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生態評析、協助執行檢核機制	
現場勘查意見		處理情形回覆	
提出人員(單位/職稱): ██████		回覆人員(單位/職稱): ██████	
<p>1. 「縮小」工程範圍以戽台外緣算起，往外 20 公尺為施工範圍，20 公尺以外設為保全對象，不可擾動。</p> <p>2. 「補償」左岸綠帶即將剷除，建議於右岸或是靠近馬路區域，以補償方式增加喬木數量。</p> <p>3. 「補償」工程擾動範圍原生樹種移植，建議移植健康的原生樹木至少 30 株，移植存活率須達 80%。(24 株存活)</p> <p>4. 「補償」移植區域建議為堤後靠近道路的地方，或為對岸浮洲橋棒球場旁，盡可能靠近堤防 (不靠近河道)。</p>		<p>1.設計階段將劃設工程結構物施作範圍；另於施工前將會同廠商至現場放樣，將結構物施作區域以外原生樹種予以保全，並以警示帶或三角錐等方式阻隔，避免工區車輛來往時傷及樹木。</p> <p>2.補植於堤內側綠帶方案，施工前將會同新北市政府及本局管理課評估可行性並規劃移植或種植方式。</p> <p>3.本案已於預算編列移植費用，並於備註填寫存活率等規定，施工後將會同廠商及樹種移植專家學者研議移植方式及適宜季節等議題。</p> <p>4.補植於右岸高灘地之方案，施工前將會同新北市政府及本局規劃課評估可行性並規劃移植或種植方式。</p> <p>5.施工後，除與廠商研議樹種移植方式外，亦將與生態專家學者討論移植細節及標示樹種，另作業流程將參照本署移植之施工規範及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p>	
		<p>6.工區內暫無適宜之種植地點，惟將於施工後與新北市政府研議鄰近之適宜地點。</p> <p>7.於高灘地人為新植喬木恐有違反相關水利</p>	
<p>5. 「補償」參照「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移植樹木。</p> <p>6. 「補償」若擔心移植風險，可種植苗木</p>			

<p>100 株，存活率較高。</p> <p>7.「補償」適生種構樹目前購買困難，建議以育苗方式，育苗構樹 100 株，種植至右岸靠近堤防的地方。</p> <p>8.「補償」因構樹果實為鳥類食物來源，除了構樹也可種植苦楝、鐵冬青、樟樹等，建議種植以苗木為主。</p> <p>9.「補償」施工中辦理(移植)樹木生態監測。</p>	<p>法規規定，原則仍儘量以遷移或現地保留為目標。</p> <p>8.於高灘地人為新植喬木(苗木)恐有違反相關水利法規規定，原則仍儘量以遷移或現地保留為目標。</p> <p>9.施工期間樹種移植後，將請廠商定期監測樹木存活狀況，並紀錄是否有物種進駐棲息，於施工日誌呈現，並請生態檢核團隊協助檢視施工階段及完工維護階段生長情形。</p>
---	---

說明：

1.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如生態敏感區、重要地景、珍稀老樹、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生態影響等。
2.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
3.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